



Distr.: General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h)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14 名成员

2010 年 4 月 23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9 年 9 月 22 日的一封信，其中告知马来西亚政府打算提出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0-2013 年任期成员，选举定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

为此，我谨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交一份文件，其中载有经修订的马来西亚政府作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1(h)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米顿·阿里(签名)



## 2010年4月23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马来西亚为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0-2013 年任期成员作出的保证和自愿承诺

#### 支持我国参选资格的理由

1. 马来西亚正在谋求成为人权理事会 2010 年至 2013 年任期成员，如果当选，我们将：

- 1.1. 富有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不断变化的各种工作，使之成为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强有力、公正、切实、有效和具有公信力的工具；
- 1.2.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 1.3. 继续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制定准则的工作；
- 1.4. 根据相互尊重和对话、避免怨愤和政治化原则，协助在人权理事会树立合作精神；
- 1.5. 促进增强人权理事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行为体在努力实现国际具体目标和目标方面保持一致；
- 1.6. 积极支持为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采取国际行动；

马来西亚依然致力于履行这些承诺。

#### 我国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的情况/记录

2. 马来西亚曾担任人权委员会三届正式成员，最后一次是委员会解散前的 2005 至 2006 年。马来西亚前副总理达图·穆萨·希塔姆曾当选人权委员会 1995 至 1996 年主席。此后，马来西亚当选为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 2006 至 2009 年任期成员。

3. 在马来西亚担任成员期间，我们寻求促进以富有建设性和务实的做法，而不是以对抗和强调意识形态的做法处理人权问题。我们坚信，在对话、非政治化和技术合作的基础上，这一做法将成为所有人实现全部人权的最佳方式。

#### 我国为人权理事会提出的愿景

4. 马来西亚认为，我国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将有助于丰富对话、合作和行动的质量，以推动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5. 总体而言，马来西亚认为，人权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对处理人权问题全球努力的合作和协作准则的制度化作出了积极贡献。如果当选理事会成员，马来西亚将致力于进一步增进和加强这些准则和价值观。

6. 马来西亚是发展中国家，马来西亚的经验是，通过大力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途径，实现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尽管如此，在更加富裕和繁荣之后，我国政府日益认识到需要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贯重视和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重视之间取得平衡。

7.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不断监测和评价关键指标，以确保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所有人权。

8. 马来西亚在 2009 年 2 月完成了其第一次普遍定期审查，并认为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或许是联合国人权系统近年来作出的最重要创新。尽管存在某些技术性困难，其中包括资源和程序制约，这一进程实际上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对家人权记录的审查，应继续得到所有代表团和利益攸关方的支持。

9. 就我国而言，我国依然致力于落实普遍定期审查提出的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与有关合作伙伴共享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资料。

10.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某些人权问题上依然存在立场分歧，但马来西亚认为，人权理事会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切实有效地处理了一系列人权挑战，并维护了公正、透明和不偏袒原则。因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必须继续得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

11. 作为一个正在步入发达轨道的发展中国家，马来西亚清楚地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需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为此，马来西亚认为，发达国家可以通过共享信息和技术交流等方式对这一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12. 如同许多代表团一样，马来西亚承认人权理事会仍有改进的余地。鉴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审查将在 2011 年进行，马来西亚认为，如果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马来西亚将通过努力建立共识等方式，在审查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 我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 国家一级

13. 在国家一级，马来西亚通过各个领域作出努力，积极寻求促进和保护人权。

### 法律和立法

14. 自 1957 年实现独立以来，我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在我国的法律和立法中得到体现，其中包括：

14.1.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宪法》第二部分的规定构成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依据，其中第 5 至第 13 条进一步增强个人自由的权利；禁止奴役

和强迫劳动；防止追溯性刑法和重复审判；根据法律受到平等保护；行动自由；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宗教自由；受教育权和财产权。

14.2. 《1999 年人权委员会法》——阐明了在马来西亚开展保护和促进人权原则工作的权限和职能。

14.3. 《第 574 号刑法法案》——明确规定禁止买卖人口、用欺骗手段将任何人带入或带出境外、以利用某人卖淫为目的将其非法扣留(定义包括使用威胁手段或扣押其护照)。对这些犯罪的惩罚包括最高 15 年徒刑、笞刑以及罚款，由判刑法官酌情裁定。

14.4. 《2001 年儿童法》、《第 611 号法案》——保障儿童的福祉和利益，该法案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阐述的原则颁布的，马来西亚在 1995 年加入该公约。这一法案规定照顾和保护儿童，助其康复，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社会出身或身体、心理或情绪残疾或任何其他理由而进行歧视。

14.5. 《2008 年残疾人法》——对残疾人登记、保护、恢复、发展和福利以及对设立全国残疾人委员会以及与此相关的事项作出规定。

14.6. 《2007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生效，除其他外，该法规定设立将人口贩运定为犯罪的法律机制，向受害人提供护理、保护和庇护。在国际一级，马来西亚在 2002 年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在 2004 年批准该公约。目前，马来西亚正在处理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程序。

15. 马来西亚可能废除过时和不再相关的法律，以确保国家司法制度与当前的需求保持一致。由 6 位成员组成的马来西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该委员会将审视 703 项主要议会法案，以确定哪些法案依然相关，还有哪些法案需要予以审查或废除。

16. 根据设想，这一进程将需要两年时间才能完成。此外，对于影响公众生活并需要给予立即关注和审查的法律，公众应表达他们的意见。为了促进公众参与，不久将设立一个网站，以便公众就这一事项发表看法。此外，已规划举办 4 次巡回讨论，让民众参与国家变革进程。

17. 多年来，马来西亚已修订一些法律，但由于某些因素(即与这些法律的持续相关性和民众的关心有关的问题)，这一修订尚未完成。

18. 马来西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重申他们的看法，即他们的职责是国家在所有方面开展内在变革这一更大任务的一部分，民众的需求是他们的首要议程。他

们在与民众互动，了解他们对某些法律和改革内容的看法和想法时，将以此作为尺度。

###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 马来西亚在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如果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马来西亚打算开展努力，进一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包括发展权，并促进和保护较为牢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

#### 受教育权

- 马来西亚承认，教育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手段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马来西亚在实现独立后，在国家预算中给予教育的拨款数额最大。由于更加重视教育、培训和终生学习，马来西亚在《第九个马来西亚规划》(2006-2010年)中，已为教育和培训发展支出拨款403亿马币(112.9亿美元——约占年度总预算的21%)。
- 目前，正在通过《2006-2010年教育发展总计划》执行教育发展综合指导方针，指导方针提出了使国民教育符合国家和社会当前和未来需求的重点、主要战略和执行计划。指导方针还概述了马来西亚为实现消除不平衡的目标采取的行动，所采用的方式是确保拥有不论地点、种族、能力或族裔背景获得公平、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并确保没有学生因为贫穷或缺乏学校而辍学。
- 马来西亚充分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条约义务，规定马来西亚的任何儿童不得被剥夺受教育机会。马来西亚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等各种国际组织以及与民间社会保持不断接触，反映了需要确保非法移民的子女通过社区学校等方式参加非政府组织开办的非正式课程。
-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07年访问马来西亚时承认，政府在落实马来西亚受教育权方面发挥了作用。

#### 健康权

- 享有健康权对于一个人生活和福祉的所有方面至关重要。健康权包括获得充分保健(医疗和预防性保健)、营养、环卫以及清洁用水和空气。马来西亚已制定各项提供保健服务政策和方案，以满足所有人的健康需求。马来西亚还承认从新生儿到老年人各年龄组存在差别和特定健康需求，并为此作出相应规定，其中优先考虑育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 除提供一般健康服务外，马来西亚向土著群体提供艾滋病预防方案，以防止这些群体出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相互传播。通过固定设施和流动

卫生小组和诊所向马来西亚境内土著群体提供医疗和保健服务，其覆盖范围扩大 80%。

#### 文化权

-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文化国家，文化代表性十分重要，而代表方式对于决定融合的进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种族团结和相互关系构成了一个独特、多元、充满活力的社会。三个主要种族不仅保留了各自的文化和传统，而且对其他文化和传统保持理解和宽容，并共享彼此的文化财富。这种寓于多元性的文化团结带来了和平共处，成为马来西亚政治稳定和增长的主要催化剂。
- 马来西亚的政治局面反映了不同族裔和亚族裔群体的参与。让不同族裔群体参与政治制度保障了所有人的发言权。此外，还让各族裔群体有机会参与各级政治和决策进程以及国家行政管理。

#### 消除贫穷

- 马来西亚认为，消除贫穷十分重要。在过去 35 年里，贫穷率大幅下降。这是由于马来西亚作出努力，采取新举措，以处理沙巴和沙捞越土著人民、城市贫民和边远地区人民的贫穷问题。马来西亚希望最迟于 2010 年消除最艰巨的贫穷问题，使一般贫穷率减少到 2.8%。

#### 获得足够住房的权利

- 住房权旨在向全体人民提供足够住房并改善其生活和健康质量。因此，足够住房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个根本性内容。因此，我国政府十分强调向所有马来西亚人提供足够、可负担、舒适和优质住房。
- 在马来西亚，住房方案由公共和私营部门承担。作为向所有公民、尤其是较低收入群体提供足够优质和可负担住房的一项措施，马来西亚在《第九个马来西亚规划》中鼓励私营部门在其混合开发项目中修建更多的低成本和中低成本住房，而公共部门则侧重于为棚户区居民和城乡地区的穷人修建低成本住房。

#### 老年人的权利

- 马来西亚是亚洲太平洋区域最早制定老年人政策的国家之一，在 1995 年通过《国家老年人政策》，以确保老年人作为家庭、社会和国家成员的社会地位、尊严和福祉受到保护。除其他外，这项政策为优化自我潜能、获得所有机会以及提供护理和保护作出了规定。
- 照料老年人的健康一直是马来西亚的主要关切。我国已采取措施，鼓励家庭成员照顾老人。我国向个人提供多达 5 000 马币(1 400 美元)的减税，用于为老年父母支付医疗费用和购买特殊设备。

- 由于采取上述政策并对这一问题给予关切，据估计，马来西亚总人口的15%到2035年将达到和超过60岁。因此，我国政府正在进行一项政策和行动计划研究，以解决与社会老龄化及其对马来西亚发展的影响有关的问题。

### 妇女权力

20. 在马来西亚，妇女权力衡量标准从机会角度衡量两性平等。在决定妇女权力衡量标准时考虑的主要标准是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妇女在管理和专业类别职位中所占的份额、妇女在从业劳动人口中的参与以及妇女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

21.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07/2008年人类发展报告》中，马来西亚妇女在劳动人口中的参与率为46.5%，而男性经济活动率为57%。因此，男女在劳动人口中的参与只存在很小差别。

22. 马来西亚报告，妇女参政比率大幅度提高。在2007/2008年度，妇女拥有议会13.1%的席位，高于2005年的12.2%。

### 种族和谐和宗教宽容

23.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具有完美无缺的人权纪录，享有完美的和平与和谐生活。马来西亚最近发生了亵渎礼拜场所的事件，在我国独立后的历史上，这属于反常现象。

24. 尽管存在这些问题，马来西亚将继续维护和促进人人享有人权的基本原则。值得指出的是，目前的这种情况是法院一项裁决造成的，高级法院在裁决中认定，政府决定禁止非穆斯林在提到“上帝”时使用“安拉”一词是错误的。

25. 这种情况起因于一项法院裁决，这一事实确实实地显示，马来西亚的司法是独立的，而且这说明，必须平衡人权关切和公众秩序和安全方面的关切，在多种族和多宗教的社会尤其需要平衡这些关切。

26. 值得指出的是，不仅政府，而且各政治派别的领导人、民间社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都谴责这些亵渎行为。事实上，在这些事件发生后，穆斯林非政府组织成员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一道采取行动，防止亵渎非穆斯林礼拜场所。

27. 迄今进行的逮捕行动表明，这些只是个别事件，不是系统地稳定国家局面的行动所致。而且，这些事件更加坚定了所有马来西亚人的下述信念：在促进种族和谐和宗教宽容方面，任何社会都不能自得其乐。

28. 2009年4月，马来西亚新总理宣誓就职。新政府考虑到马来西亚在谋求进一步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种挑战，提出了“一个马来西亚”的关键概念，除其他外，

这个概念要求相互信任和尊重，并将其作为民族团结的主要因素，这个概念还特别强调人民的利益。这个概念努力更清晰地描绘“在多样性中求团结”一词的含义，并采取多元和融合做法，推动政府关于国家愿景的设想。

#### 国家一级的其他措施

29. 除在国家一级作出的上述努力外，还采取了以下补充措施：

29.1.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经常对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公开调查，不受政府干预。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这些活动证明，该委员会希望在国家一级改善马来西亚的人权状况。根据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倡议，9月9日已被宣布为马来西亚人权日；

29.2. 政府继续确保马来西亚关于解散婚姻、赡养、监护、继承和在因配偶一方改信伊斯兰教产生冲突时如何决定非宗教仪式婚姻所产生子女的宗教等问题的做法不违背《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款和原则；

29.3. 马来西亚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签署国，政府正在充分履行义务，制订并执行残疾人政策，包括通过2008年7月7日生效的《残疾人法》，开展关于残疾人登记、保护、康复、发展和福祉的活动；

29.4. 根据其2001年《儿童法》，维护儿童的福祉和利益，该法令是根据马来西亚1991年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原则颁布的。

#### 区域一级

30. 在区域一级，特别是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范围内，马来西亚还一直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最前沿。这些活动包括：

30.1. 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五个创始成员国之一，我国持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推动各国领导人于2007年11月签署《东盟宪章》，努力将东盟建设成具有法律人格的政府间组织。马来西亚于2008年2月20日批准了《宪章》。最重要的是，《宪章》现在规定，将设立东盟人权机构，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积极步骤，将鞭策东盟及其成员国履行承诺，遵守尊重基本自由和促进及保护人权的原则。目前，马来西亚正在同东盟其他成员国和包括各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积极互动，以确定东盟人权机构活动的职权范围；

30.2. 支持区域人道主义援助行动。2005年7月，马来西亚签署了东盟《关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的协定》，该协定提供一个区域全面框架，以加强区域预防、监测和缓解措施，减少区域灾害损失。

## 国际一级

31. 此外，马来西亚在世界各地的一言一行都积极促进实现人权。

### 人道主义行动

32. 马来西亚一直积极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捐款活动，包括通过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提供援助和捐款。联合国设立这一人道主义基金是为了更及时和可靠地向受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自该基金成立以来，马来西亚不断向其捐款，已经认捐了 35 万美元。

33. 马来西亚还向孟加拉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秘鲁、菲律宾共和国、斯里兰卡和也门共和国等国家提供了双边人道主义援助。最近，马来西亚向海地地震灾民提供了 10 万美元的援助。

### 马来西亚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及和平支助行动的情况

34. 马来西亚于 1960 年 7 月派遣首批马来西亚士兵担任联合国刚果行动(联刚行动)的维和人员，自此之后，马来西亚一直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及和平支助行动。马来西亚在执行维持和平及和平支助行动的工作中尽最大努力，在受冲突和争端影响地区确保和平和安全，维护所有基本人权。

35. 在这方面，目前有 1 106 名马来西亚人被分派到全球各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服务。其中包括在世界各地 8 个外地特派团和行动中服务的军人、警察、参谋人员和军事观察员。

36. 此外，马来西亚正在通过以下途径，积极参与国际人权制度：

36.1. 简化和更好地协调我国的应对行动，遵守并履行我国根据各项人权条约承担的法律义务。为此，我国设立了各种委员会。例如，2004 年正式设立了内阁两性平等问题委员会，以体现政府提高妇女地位的意愿和承诺。在外交部领导下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其任务是研究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并就是否加入这些条约提出建议；

36.2. 以《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身份以及以《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身份参与这些公约的活动；

36.3. 以英联邦正式成员身份参与活动，特别是参加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年度会议、英联邦法律部长会议以及讨论各种人权问题的英联邦法律部高级官员会议；

36.4.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参加各国人权委员会参与的各种国际会议。

我国的承诺和保证：

- 提供更多的支持，使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能够发挥作用和行使职能；
- 继续努力提高包括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各阶层人民的人权意识；
- 制定关于妇女问题的国家儿童政策，并且制定国家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
- 继续促进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和富有成效的互动；
- 加强实施和强制执行马来西亚已加入的人权公约的能力，同时重新考虑马来西亚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
- 通过自愿捐款等途径，深化和扩大我国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各行为体和机制的合作和对其工作的支持，这些行为体和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难民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 坚持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进行对话和合作的原则，以便无区别和无歧视地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 推动联合国发展议程，特别是实现发展权，包括支持为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而持续进行的努力；
- 与感兴趣的合作伙伴分享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消除贫穷和促进教育权利的最佳做法，经验和成就；
- 与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互动，以确保国际社会继续创造有利外部环境，促进通过全球化，创造经济稳定、共同繁荣和效益公平的局面；
- 不断与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以评估和监测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在东盟框架内，在区域一级不断与合作伙伴合作，尤其是与新成立的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合作，在区域内促进人权。